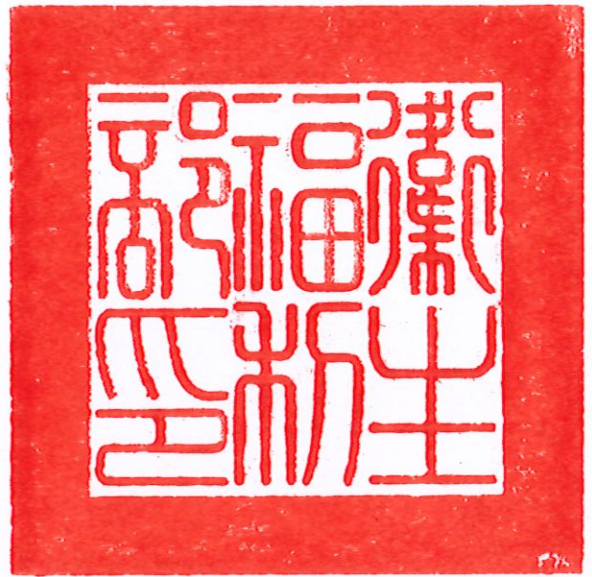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2940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餐飲相關公(工)會辦理廚師證書業務注意
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餐飲相關公(工)會辦理廚師證書業務注意
要點」

部長陳時中